

#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整
- 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
- 四、列 席：徐正冠 何敏川 總稽核：劉文政
- 五、主 席：徐正材 記 錄：歐嘉保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 前次會議(103/3/18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2. 「橋峰 A<sup>+</sup>」銷售報告
3. 「謙岳」工程進度報告
4. 新店「富喬河」專案進度報告
5. 信義計畫區「B7」案開發進度報告
6. 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7. 103 年 5 月稽核室報告
8. 103 年 4 月結算報告
9. 台中七期土地專案評估報告 (新聯陽廣告公司/大陸建設公司)

### 七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1、案由：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業已編製完竣。  
二、謹檢附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(詳如附件)。  
三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2、案由：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端午節獎金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開發公司本(103)年端午節獎金，擬比照去(102)年標準發放，厚生公司發放金額約 470 萬元、板建公司發放金額為 52,000 元，明細如附件。  
二、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(詳如 103/5/9 薪酬委員會議事錄)，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3、案由：本公司年資結算退職金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辦理年資結算，依公司「員工退職優惠給付辦法」符合者計 62 人，金額 9,560,510 元，擬於今年發放，發放明細如附表。  
二、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(詳如 103/5/9 薪酬委員會議事錄)，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4、案由：擬聘任英國 Mr.Paul Cannon 擔任技術顧問暨薪酬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為開發橡膠薄製品塗佈產品（如橡膠充氣潛水衣），擬聘任 Mr. Paul Cannon 擔任技術顧問，協助開發橡膠薄製品塗佈產品，拓展歐洲地區市場與新客戶，並滿足現有客戶（薛長興、歐拓、佳引）的品質要求。
- 二、橡膠充氣潛水衣產品的競爭廠商為英國 90 年以上歷史的 Ferguson 公司，充氣潛水衣布料屬於獨佔性產品，Mr. Paul Cannon 曾在 Cannon 公司擔任 6 年廠長，專業生產充氣潛水衣布料，目前 Cannon 公司已由 Ferguson 併購。
- 三、技術指導費用與業績目標訂定如下說明：  
技術指導費用：  
（1）顧問費用：每年£30,000 元。  
（2）來台差旅費：每次£6,000 元。  
業績目標訂定：  
（1）第 1 年達成淨目標£300,000 元，業績獎金 3%。  
（2）第 2 年達成淨目標£1,000,000 元，業績獎金 3%。  
（3）第 3 年達成淨目標£1,000,000 元，業績獎金 3%，合約重議。
- 四、合約期間：2014/06/01~2015/05/31，合約書如附件。  
第二、三年技術顧問合約，視前一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狀況再議。
- 五、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（詳如 103 年 5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議事錄），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## 5、案由：元晶太陽能科技(股)公司現金增資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 9 月共投資元晶公司 1,400 萬股，每股 10 元，總投資金額為 1.4 億元。
- 二、元晶近二年營收/稅前/稅後損益如下：(單位:仟元)
- |      | 103 年第一季  | 102 年度    | 101 年度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銷貨收入 | 1,522,295 | 4,909,896 | 2,377,229 |
| 銷貨毛利 | 208,628   | 593,565   | (170,104) |
| 營業利益 | 125,744   | 258,492   | (509,623) |
| 稅前損益 | 115,491   | 192,930   | (668,459) |
| 稅後損益 | 122,466   | 267,830   | (700,390) |
| 每股淨值 | 7.10      | 6.79      | 6.10      |
- 三、元晶本(103)年擬辦減資 23%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30.03 億元，下半年再依銀行團建議辦理現金增資 1~1.5 億元，每股擬以 11 元發行。
- 四、元晶自去(102)年起已開始獲利，本(103)年第一季營收/獲利皆大幅成長（詳如財報），本案擬建議在 2,000 張/仟股範圍內，擬授權董事長參與認購現金增資股。
- 五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6、案由：擬購買大溪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案。

**說明：**一、本公司目前尚無高爾夫球會員證，因業務需求常四處商借甚為不便。

經向高爾夫會員證買賣仲介公司洽詢，團體會員證市場流通稀少，可遇而不可求，目前尚無人委託出售團體會員證。

經與大溪、永漢、東方、龍潭等四家知名球場聯繫，僅大溪高爾夫球俱樂部（下稱「大溪球場」）有釋出團體會員證。

二、大溪球場擬出售團體四人不記名會員證，賣方為球場最大股東笠復投資(股)公司、買賣價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過戶手續費10萬元由買方負擔。球場採股東制故係以股份轉讓方式買賣會員證，證券交易稅依買賣成交價千分之三課稅，由賣方笠復投資公司負擔。

三、笠復投資公司開價符合市場行情（約500萬元/人），團體四人不記名會員證，使用上較具彈性，長期來看亦符合經濟效益，而直接與球場購買可降低交易風險，對公司權益保障較為充分。

四、本案擬向笠復投資公司購買大溪球場團體四人不記名會員證，買賣總價為2,010萬元（含過戶費用），檢附會員權益說明，詳如附件。

五、謹提請 核議。

**決議：**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7、案由：「橋峰」地下三樓停車位擬出售予關係人案

**說明：**一、橋峰案 B3F-240、241、242、317 號車位為本公司 100% 所有，出售標的資訊如下：

1、出售標的：(1) B3F-240、241、242 號車位及所持份土地擬出售予厚茂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法人董事）。

(2) B3F-317 擬出售予鄭佳村董事。

2、交易標的及土地持份：地下三樓平面大車位 4 個及土地持份為 5/20,000。

3、買賣價款：

依平面大車位價格計價為新台幣(下同)267萬元/個，總價金為1,068萬元，明細詳附件。

4、本案預定銷售條件：

橋峰地下三樓停車位目前開放預約登記，共可銷售 30 個平面大車位、3 個平面標準車位。價格條件依銷售表價扣除 3% 代銷佣金計價，平面大車位為 267 萬元/個、平面標準車位 253 萬元/個。

目前社區住戶已 21 人登記預約 33 個車位，其中 2 人為本案關係人厚茂(股)公司及鄭佳村董事，擬購買 4 個平面大車位，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相同。

二、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 14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，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：

1、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、必要性及預計效益：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出售，且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。

2、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橋峰案為公開銷售之建案，為一般交易。

3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，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：無(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)。

4、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、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：  
(1) 無(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)。

(2)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。

鄭佳村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(厚茂股份有限公司)之代表人。

5、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，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：無(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)。

6、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，或會計師意見：無(本交易為處分不動產)。

7、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無。

三、謹提請 核議。

**決議：**除關係人徐正新董事、鄭佳村董事迴避討論、表決外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**八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九、散會。**

**主 席：**徐正材

**記 錄：**歐嘉保